

# 浙江慈溪官员廉情公示后

不少信息的确是隐私,但作为领导干部来说,权力是大家给的,应该有这个觉悟,这是一种必要的牺牲

节后的一个工作日,浙江慈溪市规划局编审科科长虞晓像往常一样来到单位,在路过公示栏的时候也像往常一样放慢了脚步,看看有什么新的通知。

这天的公示栏有些特别,上面贴了6张表格,名为《慈溪市领导干部廉情公示表(2008年度)》,每张贴表格公布了一位规划局领导的廉政信息。

这让虞晓感到“非常新鲜”,他站定脚步,仔细看起来。

打头一份公示表是规划局局长楼树芳的。“配偶姓名龚萍儿,性别女,工作单位市中医院,职务科长;子女姓名楼家骏,性别男,工作(求学)单位(学校)浙江林学院。私家车:车主楼树芳,车型皇冠,购车时间2008年9月”。

紧接着楼树芳的是规划局副局长陈仲才的公示表,公示表显示,陈仲才的丈夫在浙二医院工作,儿子所在学校是杭州市崇文小学,除了现住房外,另有房产一套,私家车一部,车型为奥迪A4,购车时间2006年2月。

虞晓在规划局已经工作十几年,他说,如此晾晒领导的“隐私”还是“第一次看见”。

这不是慈溪市规划局的突发奇想,而是慈溪市纪委的一项通盘制度安排。

2008年12月5日,慈溪市纪委和慈溪市委组织部联合印发《慈溪市领导干部廉情公示暂行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要求对市委管理的现职副局(镇)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和国有(控股)企业负责人实施廉情公示。

按这个要求,慈溪市进入公示范围的干部数量为700余名。

“廉情公示一般每年一次,次年1月底完成。今年是第一次,到目前为止已经有500多位干部进行了公示。”慈溪市委常委、纪委书记周忠贤告诉记者。

这一制度经过当地党报报道后立刻引起多方关注,来自北京、广州、香港的多家媒体给慈溪纪委或者宣传部要求采访。周忠贤说:“没想到在外边引起这么大反响,其实在我们内部很平静。”

房子车子都要写出来,倒也没想到

陆幼菊是慈溪市规划局纪检组组长,也是规划局6位公示对象之一。或许由于本人从事

纪检工作,她说她在去年12月听说这件事情的时候,并没有觉得很吃惊,感觉只是纪检工作“比以前深了一点”。

尽管如此,第一次看到公示表的时候,栏目设置的细致仍然让她感到吃惊,“房子车子都要写出来,倒也没想到”。

不过,她还是很快地完成了填写,“没有跟家人商量,我觉得也没什么不可以公开的。”

在住房一栏,她填了“另有住房一套”;私家车一栏显示她拥有一部丰田卡罗拉,购于2008年1月。

两套住房是如何来的?她向记者解释,她与爱人都是公务员,已经工作十多年,刚工作的时候获得一套福利分房。由于房子太小,所以后来自己又购买了商品房,旧房子则用来出租。

提到私家车,陆幼菊向记者晒了晒自己的收入:“一年大约八九万吧,这在经济比较发达的慈溪最多算是中等,但买辆中档车不成问题。”

陆幼菊说,她还想再换一处房子,因为现在居住的小区太小。“不过,换房子就有点吃力,得贷款。我正在考虑是不是把老房子卖掉,那样的话压力小一点。”

填到这里,仅仅完成了第一大类。往下是另外三大类:

第二类是“廉洁自律情况”,包括有无在公务活动中借考察、培训、会议的名义进行公款旅游;因公出国情况(时间、任务、组织或邀请单位、经费来源等);因私出国情况(时间、地点等);有无借婚丧嫁娶之机大操大办、收钱敛财;有无参与赌博或以敛财为目的的变相娱乐活动等5方面情况;

第三类是“廉洁从政情况”,分为有无利用职权职务便利或影响,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等11个方面;

第四类是本人认为需要报告和说明的其他有关情况。

对于后面这三大类,陆幼菊一律填上了“无”,“本身不存在这些情况,就没啥好犹豫的。”

规划局其他5位被公示对象也基本如此,只有陈仲才在因公出国一栏写道,“2008年6月,英国培训学习,经费单位自筹”。

作为制度的设计者,周忠贤一再强调此举“并没有什么很深的背景,而只是纪委日常工作”的一个延伸。



2008年初,慈溪市建立廉情预警机制,“讲简单点就是加强源头治理,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这涉及廉情信息的收集、分析和使用。”

如何深化廉情预警机制是我们一直考虑的。”周忠贤说。

另一层背景,周忠贤说,事实上,从中央到各级地方政府,对于领导干部都有重大事项报告的相关制度,慈溪市就有《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实施细则》。

“也就是说以往每年领导干部对重大事项都要报告的,只不过这种报告主要由纪检部门和组织部掌握。”周忠贤说,“我们就考虑是否做做深化,加大一点力度,比如接受群众的监督等。”

再加上中央《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08-2012年工作规划》对于加强监督、加强制度建设的要求,周忠贤说,廉情公示制度就“自然而然地产生了”。

他说,慈溪纪委没有考察过别的地方不是有过类似的做法,所以对于一些媒体所说的慈溪首创廉情公示制度的说法“不敢肯定”。

不过周忠贤知道自己想要什么。“我希望实现三个好处”,他说,“一是增强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意识,增强公信力;二是加强各级部门落实廉洁自律工作情况的监督,增强执行力;三是拓展监督的渠道和形式,扩大群众参与的面和力度,增强约束力,因为群众眼睛是雪亮的。”

“对那些口是心非的,‘台上扎篱森,背后王宝森’式的干部,怎么监管,缺少手段。廉情公示是一种尝试。”周忠贤说。

为达到这几个目的,《规定》进行了相应的制度设计,一是公示后,由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在各个单位内对公示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测评,测评不满意票达到1/3以上的,经核实属实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责任追究;二是在公示表最下方公布举报电话。

周忠贤说,目前还没有收到群众的举报电话,“不排除以后会有,我们有思想准备,只要有人举报,我们一定进行调查。”

即使无人举报,“晒家底”还是对官员形成了一种无形的压力。共青团慈溪市委副书记李胜告诉记者:“比如你今年用非法所得买了一栋别墅,那一年公示就不好填,所以平时你就得掂量掂量。而且买了房子总会有人知道的。”

廉情公示犹抱琵琶

周忠贤坦言,有少数干部对公示有抵触心理,“他们担心,家里地址公布了,会不会有人来捣蛋。我认为官员某些方面的隐私也是政务信息,越阳光越好。”

“我不害怕别人知道我家在哪

里,即使不公开,如果人家存心想知道,动点脑筋完全可以做到。”陆幼菊对此并无顾虑。

而李胜的回答是:“不少信息的确是隐私,但作为领导干部来说,权力是大家给的,应该有这个觉悟,这是一种必要的牺牲。”

尽管才迈出第一步,质疑也随之而来——仅在本单位公开,离真正的“阳光”和“透明”仍有距离,多少给人“犹抱琵琶”之感。

一篇评论认为,市级领导并未列入这次廉情公示范围,是只打“苍蝇”不打“老虎”。

对此,周忠贤解释说,市委书记、市长等是省管干部,他们的重大事项向省里报告,市纪委没有这个权限。

但是,如果不能得到上级支持,廉情公示能够走多远?

在市规划局门口,记者随机采访了一位坐着残疾人轮椅车的老年人,他言辞尖锐:“我可以肯定地说,你查不到,干部买第三套第四套房子,谁写自己的名字?”

中国人民大学政治学教授杨光斌认为,能否查实,取决于反腐的决心是否足够,“如果决心足够,就一定能够查实,香港、新加坡不是都做到了吗?办法有很多,比如实名制消费等,这在技术上完全可以解决。”

尽管周忠贤对记者强调他并没有想到过财产申报,但在财产申报已成反腐败关注的舆论背景下,慈溪的做法受到如此广泛关注,实在情理之中——虽然离彻底的财产申报还有距离,但是廉情公示无疑正在向这个方向靠近。

2009年1月,从新疆阿勒泰的官员财产申报到浙江慈溪的廉情公示,一个是西北边陲,一个是沿海富庶之地,两者不约而同地选择同一主题入手,而且都搅动了舆论的“一池春水”。

这是一种怎样的信号,值得玩味。



官员财产申报制度“破冰”阿勒泰(资料图片)

## 新闻时评

### 对伪专家广告该依法惩罚了

宣传某糖尿病药品医学专家“孙仕友”、推销纪念钞的钱币专家“孙云”、某理疗广告中的北大客座教授“张国行”、北京协和医院泌尿外科主任“吕青”……这些电视广告中的专家虽然身份和姓名截然不同,但实际上是同一个人。近日,一则名为《电视广告中出现的相貌一样名字不一样的一群骗子》的曝光帖走红于各大论坛,最少的“专家”也有过两次“变脸”。(2月4日《新京报》)

这种行为对社会的危害随着问题的暴露而彰显。接下来,公众期待的自然是如何处罚了。令笔者担心的是,尽管改革开放30年来中国法制建设成绩不小,“依法治国”已成为常见口号,然而对于媒体有关行为的处置并不经常依据由国家立法机关通过的正式法律,而是打着“依法”的旗号以“……的规定”、“……暂行办法”之类行政规范性文件加以惩治,在适用法律方面往往是空置的,这与依法治国的本意相去甚远。当然这也凸显了为传媒专门立法的重要性。

不过这次是一个例外。中国目前虽然还没有专门针对发布广告的媒体法律,但早在1994年10月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就已经对虚假广告的相关责任方进行了规定。《广告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对商品或服务作虚假宣传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广告主停止发布,并以等额广告费用在相应范围内公开更正消除影响,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停止其广告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据此,广告主、伪专家和媒体的民事责任是非常清楚的。

笔者推算,由于“伪专家”虚假广告情节严重,处以广告费用五倍的罚款是可能的;而由于播出时间长,播出媒体多,某个伪专家代言的数额则由于广告总数的五倍可能高达数千万元,加上以“等额广告费用在相应范围内公开更正消除影响”,那一定是一个大数目。除了广告经营者之外,荧屏上的代言者也是主要处罚对象,伪专家如果被处罚,可能要“大出血”数百万元。而一旦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刑法》控以诈骗罪将是可能的。

当然,认定诈骗数额将是相对困难的,因为要对有关企业的销售业务中将通过伪专家广告实现的销售额和其他销售逐笔加以甄别。为了维护处于弱势地位的普通消费者的利益,根据《广告法》,作为广告监督管理机关的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而不是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管理部门)理应承担上述举证责任,并移送检察机关,由后者提起公诉。

但是,这么一部难得适用于媒体领域的法律近年来却往往被束之高阁。在本文开头所引的记者的报道中,被提及的是下列规章:《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药品广告审查办法》、《关于进一步禁止和取缔利用公众人物、专家名义作疗效证明的药品广告的通知》。在笔者看来,现在是在改变那种“架空”法律、还法律以威严的时候了。刘暖

### 北方大旱怎么会成了突发新闻

“我国北方遭遇历史罕见严重干旱”。这是一个突如其来的消息。

2月4日,这个消息在各大网站登上头条位置,成为报道专题。北方大旱以此标志突然进入人们的视野。

干旱不是突发事件,从干旱、严重干旱到历史罕见的严重干旱,是相当长的过程,然而它成了一个突发新闻,一出现在人们面前就是“历史罕见的严重干旱”,跳过了此前经过的过程。

春节长假期间,我读到过河南发布最高等级干旱警报的消息。节后上班又读到淮北地区严重干旱的报道。但这只是个个别、个别地区,无法构成“北方大旱”的概念。



### 父亲承载不起女儿生命的代价

“妈妈,对不起,我不能陪你,我死后把我的肝移到爸爸的身体里去,救爸爸。”这是13岁女孩琳琳(化名)在吞下200片安眠药前,留给母亲的遗书。在自杀十多个小时后,琳琳奇迹般地救活,至今还未脱离生命危险。(2月4日《现代快报》)

小女孩的遗言,寥寥数字,字字滴血,朴素的话语,饱蘸着女儿对父亲无私的爱;生命的绝唱,震撼灵魂,催人泪下。1月24日,正是小年夜,孩子们在选择快乐,琳琳却选择死亡,她要牺牲自己的生命,去挽救身患绝症的父亲的生命。她舍身忘我的精神可歌可泣,但是,她幼稚无知的举动可悲可

叹,令人扼腕心痛。孩子,你草率地选择自杀,不仅对不起生你养你的父母,对不起所有爱你的人,更对不起的是你自己的生命啊!

琳琳选择自杀救父,除了表达对父亲的爱之外,更多地缘于她生理卫生知识的严重匮乏。只要父亲适合做活体肝脏移植手术,只要配型成功,她完全可以向父亲捐献肝脏,完全可以健康地活着。只有死了,才能献出自己的器官,不知她是从哪里学来的“道理”?看来,学校要好好地上生理卫生知识这一课了,否则,还会有更多的孩子因无知而作出无谓的牺牲。

以女儿的生命,换取自己的健康,



如此惨重的代价,哪位做父母的承载得起?假如琳琳生命的花季因此而过早地凋谢了,假如重病中的父亲知道了事情的吗?母亲还会有生活下去的勇气吗?母亲还会有生活下去的希望吗?因此,琳琳选择自杀救父,既是无私,也是自私,她自私地结束自己的年轻的生命,等于要了父母的命,等于毁了这个家。

“现在我只希望能将女儿的病治好,她好好活下去才能对得起她的爸爸!”琳琳,你听到妈妈的呼唤了吗?顽强地活下去,同妈妈一道挽救父亲的生命,一起与厄运抗争。因为,父亲需要你,母亲爱着你,这个苦难的家庭不能没有你!

张西流

### 造假与院士无关 功名却要共分享

新京报2月4日报道,近日,浙江大学药学院博士贺海波被指作为第一作者,在国际顶级学术期刊上发表的一系列学术论文涉嫌数据造假、一稿多投等。目前他已被校方解聘,有人同时披露,在这些论文的作者中还包括中国工程院院士、浙江大学药学院院长李连达及其课题组的主要成员。浙大校方表示,造假系个人行为,与李连达院士及其课题组无关。(2月4日新京报)

悬着的心总算一下子踏实了。不是我矫情故作,此前刚有消息说,浙江大学药学院院长李连达署名的三篇论文,被国外期刊指有学术造假问题而删除的时候,我心里还真不是滋味。院士是国家的科技精英,代表着国家某一学术领域的实力,其个人的学术污点就是对其所在领域的否定,现在突然有人说他的研究成果是“科学的欺诈行为”,那岂不是对中国科技实力的蔑视?现在好了,问题查清了,事情说明了,我终于可以放心了,原来是有人盗用了院士的名义,打着他的旗号私下剽窃别人的研究资料造假论文。哈,蒙冤的院士您受委屈了,拍马屁的第一作者贺海波也真太卑鄙无耻了。

不过,我又有些替贺海波着急,反复掂量不出贺海波此举意欲为何。据介绍,贺海波在“检讨书”中表示,其所作所为,李连达院士毫不知情。他承认,论文剽窃、一稿二投、擅署他人名字等均为个人所为。李连达院士也发表声明称,贺海波私下剽窃原博士生导师的研究资料造假论文,不是他的课题,也不是他指定其做的课题,“他如何剽窃、造假、投稿等,事先我一无所知,直至最近被揭发后我才知道”。博士后贺海波真伟大啊,做了好事不图回报,李连达课题组涉嫌学术不端的论文前后已经发现了14篇,而李连达本人“直至最近被揭发后”才知道,贺海波“谦虚”到连向课题组领导表功的机会都放弃了,这做出盗用人研究成果、姓名的剽窃,“宽广”、“无私”的阴暗胸中到底想的是什么呢?

只是我还有一问不明。造假与院士无关,功名与谁分享?贺海波凭着盗窃来的研究成果,被浙大聘为副教授,这其中的关节过,当然不是旁人随便便能想象出来的。如今,贺海波已经被撤销了副教授职务和任职资格,这是科学的正义使然。但是,是否还有什么人沾了他那些不光彩的“研究成果”的光呢?院士先生声明称事一无所知,那么事后是否姑息、纵容了呢?千万别再声明说,14篇学术论文,有人在其公之于世后也没看。果真如此,岂不是自贬;这些“研究成果”原本就是狗屁不值。当然,真有此说之后,不仅发表了一系列做假学术论文的国际顶级学术期刊肯定不答应,咱老百姓会更着急:对自己的“研究成果”都不能仔细研究着应用、深化、提高,那我们的科技精英们都在干什么啊?

冷雪峰